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2025號文件

2025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5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5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5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25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規定

**《2025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
令》** (第81號法律公告)

**《2025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
附表)令》** (第87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訂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立的規定，並藉着《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及《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現時實施的《技術指令》是2023-2024年版。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 CR 1/15/951/49)第5段所述，2025-2026年版《技術指令》已在2024年9月公布。¹

2. 第8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作出。第87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第384A章第9條作出。第81及87號法律公告透過以“2025-2026”年版取代第448C章及第384A章中有關“2023-2024”年版《技術指令》的描述，分別修訂第448C章的附表16及第384A章的附表第1部，以實施最新版本的《技術指令》。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2025-2026年版《技術指令》作出的主要修改包括：要求在危險品運輸文件上為含有某些放射性物質的包裝件闡明尺寸，以便利貨物裝載程序，以及對有關空運某些類別危險品的分類等的技術規定作出一些修改。

3. 第81及87號法律公告亦分別修訂第448C章及第384A章，藉以更新：

- (a) 第448C章附表16中對《技術指令》第8部的提述，以訂定可在航空器上運載的危險品的種類(第81號法律公告)；及
- (b) 第384A章附表第2部所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的列表，以施行第384A章第4(1)(e)條關乎危險品、包裹或包裝用品的要求(第87號法律公告)。

4. 對於法律事務部詢問會否提供2025-2026年版《技術指令》予公眾查閱以及當局為第448C章擬備中文文本的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 (a) 民航處總部圖書館備有2025-2026年版《技術指令》的文本，供市民免費查閱。市民亦可透過國際民航組織的網站在付費後取得2025-2026年版《技術指令》的文本。為使飛機乘客和空運業界容易了解2025-2026年版《技術指令》的內容，民航處已在其網站分別發布“飛機乘客行李須知”和“國際民航組織的《技術指令》2025-2026年版的主要更新”，並已向空運業界簡介主要的修訂；及
- (b) 民航處正繼續進行修訂第448C章的籌備工作，務求使有關法例涵蓋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及國際慣例，而第448C章的中文文本將會在有關修例工作中一併處理。

諮詢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民航處已在其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並致函持份者提供修訂的詳情，以及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民航處曾在2024年11月就有關建議諮詢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所有代表對建議修訂均沒有異議。

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25年4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規定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其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並致函持份者提供修訂的詳情，以及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在航空器上運載和使用鋰電池外置充電器的新規則。

7. 第81及87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18日起實施。

第II部 根據《民航條例》作出或訂立的附屬法例

《2025年小型無人機(修訂)令》	(第82號法律公告)
《2025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第83號法律公告)
《2025年〈2024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第84號法律公告)
《〈2024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11號法律公告)

第82號法律公告

8. 第8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48章第2A及12條作出，以修訂《小型無人機令》(第448G章)。就第448G章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在第448G章加入新的“丙類無人機”，即指就某次飛行而言，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的小型無人機(“丙類小型無人機”)，²其效力是使丙類小型無人機受第448G章的規定所規限，包括關乎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和標籤、保險、遙控駕駛員的註冊、培訓及等級的規定。³第82號法律公告亦訂明與丙類小型無人機相關的各項申請的指定費用的款額(訂為0港元)；
- (b) 規定只可在按照民航處處長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以操作丙類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
- (c) 訂明丙類小型無人機的保險規定，例如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75公斤)的丙類小型無人機，承保額為1,500萬港元；
- (d) 加入一項對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新規定，其效力是使上述飛行只可完全在香港以內進行，但如有民航處處長所給予的許可則屬例外；及

² 根據第448G章現行第3(2)條，小型無人機的分類如下：(a)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250克，則該無人機屬甲一類無人機；(b)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超過250克，但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7公斤，則該無人機屬甲二類無人機；及(c)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25公斤，但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超過7公斤，則該無人機屬乙類無人機。

³ 相關規定在第448G章第11(1)條訂明。

- (e) 規定如某小型無人機是按照民航處處長根據第448章第37條(關乎就操作小型無人機申請許可)給予的許可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則由該小型無人機的安全系統⁴記錄與該次飛行相關的資訊，須備存6個月，及須是獲授權人員可在香港接達的。任何人不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第83號法律公告

9. 第8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48章第2A條作出，以修訂第448C章，在第448C章加入新訂第IXA部，以授權行政長官給予許可，讓非傳統航空器能在香港進行測試。扼要而言，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非傳統航空器是指行政長官於其根據新訂第82C條發出的文書中指明的航空器(新訂第82A條)；
- (b) 行政長官可因應書面申請，准許申請人在行政長官指明的條件下進行非傳統航空器的測試。行政長官亦可於該項准許中指明，第448C章中某些現行條文不適用於有關的非傳統航空器或任何相關人士(新訂第82B條)；及
- (c) 行政長官可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文書，就根據第448C章新訂第IXA部測試非傳統航空器提供實務指引(新訂第82C條)；

諮詢

10. 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 CR 59/951/08)第12段所述，民航處於2025年3月以焦點小組會議及諮詢會的形式，諮詢了持份者，包括現有業界組織、根據第448G章而獲發“進階操作許可”的持有人及獲批准訓練機構，以及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各諮詢對象均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⁴ 根據第448G章第11(1)(d)條，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小型無人機才可被操作進行飛行：如能夠執行第448G章第13條指明的所有功能(“指明功能”)(例如在該次飛行期間，向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實時標示該無人機的地理位置、飛行高度及飛行速度的功能)的安全系統，已被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以及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在使用，且所有指明功能均在運作。

11.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24年12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本港發展低空經濟的措施，包括更新相關的民航法例。當局於該次會議上告知委員，第448G章將予修訂，以涵蓋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的無人機。委員支持有關措施，以配合國家整體發展。

12. 第82及83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18日起實施。

第84號法律公告

13. 《2024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2024年第164號法律公告)於2024年11月15日在憲報刊登，其訂立旨在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附件13內關於飛機意外及事故調查的最新規定。第164號法律公告尚未開始實施。立法會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164號法律公告。⁵

14. 第8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48章第13條訂立，以修訂第164號法律公告，尤其是：

- (a) 作出文本修訂，例如更正第164號法律公告第5條英文文本中的一項文本錯誤(以“Contracting”取代“Contacting”)；及
- (b) 使第448B章的某些條文更清晰，即第448B章第11條有關就調查報告作出申述(經第164號法律公告第12條修訂)，以及第448B章第12條有關覆核通知(經第164號法律公告第13條修訂)。

15. 第84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18日起實施。

第111號法律公告

16. 第111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第164號法律公告第1條訂立，以指定2025年7月25日為第16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諮詢

1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沒有就第84及111號法律公告該諮詢事務委員會。

⁵ 有關第164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及進一步報告(立法會LS64/2024及LS79/2024號文件)。

第III部 與政府行車隧道有關的附屬法例

《2025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1)
公告》

(第85號法律公告)

《2025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第86號法律公告)

18. 第85及86號法律公告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與關乎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及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隧道)的預計通車時間作出。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 CR 1/4651/2025 Pt.1)第4段所述，並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預計於2025年底完工，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隧道)則預計於2026年完工。

第85號法律公告

19. 第8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68章第3條作出，將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及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隧道)加入第368章附表1，使第368章內政府行車隧道的現行規管制度，適用於該兩條新隧道。

第86號法律公告

20. 第8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68章第20條訂立，以修訂：

- (a)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第8條，使該條限制某些車輛只可在最左線行駛的條文，不適用於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該隧道是一條雙程三線隧道(與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的情況一致，該兩條隧道亦設有雙程三線行車(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⁶
- (b) 第368A章第8AAB條，使該條管制某些車輛使用(i)最左線或(ii)最左線或最左線旁邊的行車線作出規定，適用於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亦與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的情況一致)；

⁶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隧道)是雙程雙線的靠左駛隧道，當其被納入第368章附表1後(即憑藉第85號法律公告)，其行車線使用管制將受第368A章(例如第8條)規管，因此無須就此作進一步的立法修訂。

- (c) 第368A章附表2第4部第2條，就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及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隧道)訂定移走費(關乎移走在隧道內引起阻塞的車輛或物件)，費用與現時適用於其他現行政府行車隧道者相同(即140港元、175港元或215港元，視乎車輛種類)；及
- (d) 第368A章附表2第5部，就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及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隧道)訂定許可證費(關乎發出許可證以准許若干車輛通過有關隧道)，費用與現時適用於其他現行政府行車隧道者相同(即82元)。

諮詢

21. 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政府當局澄清，第85及86號法律公告所載的立法修訂屬技術性質，因此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此外，政府當局不時就中九龍幹線項目(包括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隧道))及T2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項目(包括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隧道))的工程進度及主要臨時交通安排等，與當區持份者溝通。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3月20日出席九龍城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對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項目的關注。政府當局亦曾於2025年5月15日出席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匯報中九龍幹線項目的最新工程進度及該區即將推行的主要臨時交通安排。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這兩次會議上，並無接獲對該兩個項目通車的負面意見。

2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3)378/2025(01)號文件)已於2025年3月24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委員對該文件並無意見。

生效日期

23. 第85及86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17日起實施。

第IV部 與知識產權法律程序有關的附屬法例

《202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第89號法律公告)
《2025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第90號法律公告)
《202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第91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標(修訂)規則》	(第92號法律公告)

24. 第89至92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優化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及在知識產權署轄下3個註冊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第89號法律公告

25. 第89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以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主要是：

- (a) 廢除現有的第4A章第100號命令，並代以新訂第100號命令，以規定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包括指明根據第559章提出某些申請的程序(例如申請交付令以交付侵犯性貨品、侵犯性物料或侵犯性物品)，以及就在註冊商標擁有人提供送達地址前，向該擁有人送達文件，訂定條文；
- (b) 廢除現有的第4A章第103號命令，並代以新訂第103號命令，以規定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包括訂明關乎根據第514章第2部申請修訂說明書(例如就某項發明批予的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說明書)的程序，以及就關乎在批予某項發明專利後有關專利的任何權利的裁定的法律程序中，原訴傳票的送達，訂定條文；及
- (c) 加入新訂第122號命令，以規定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⁷ 包括就某些程序(例如關乎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向法院作出轉介的程序)，訂定條文，以及賦權法院委任科學顧問。

26. 第89號法律公告亦就分別根據第559章、第514章及第522章提起並在第89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前仍在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訂定過渡安排，其效力是法院可作出指示，規定新規則(或其任何部分)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的繼續進行事宜。

第90號法律公告

27. 第90號法律公告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第514章第149條訂立，以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尤其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將撤銷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等轉介法院的程序；
- (b) 放棄專利的程序；
- (c) 將關乎以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由撤銷專利的問題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的程序；及

⁷ 目前第4A章沒有條文規定根據第522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 (d) 專利註冊處處長向任何人傳達關於沒有發表的專利申請的目錄資料及擱置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91號法律公告

28. 第91號法律公告由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根據第522章第79至82條訂立，以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尤其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將關乎以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由撤銷註冊外觀設計的問題轉介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的程序；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將關乎註冊外觀設計的問題或關乎註冊外觀設計申請的問題轉介法院的程序；及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擱置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92號法律公告

29. 第92號法律公告由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第559章第91條訂立，以修訂《商標規則》(第559A章)，尤其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商標註冊處處長就某些申請(例如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通知公眾的機制，即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以及在官方公報中公布關於該項申請已提交一事的公告；及
- (b) 商標註冊處處長將關乎註冊商標的問題轉介法院的程序。

諮詢

30.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25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EDB 06/08/2)第18段所述，知識產權署於2023年5月就相關立法建議的草擬文本諮詢7個本地主要的法律專業及知識產權從業員團體(包括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於2023年6月舉辦簡介會介紹立法建議。知識產權署亦於2023年5月致函多個業界組織(包括亞洲授權業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邀請有關組織就立法建議發表意見。第89至92號法律公告已考慮及適當地採納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提出的意見。

31. 據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曾於2024年11月15日將有關立法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56/2024(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沒有要求討論立法建議，亦沒有就立法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32. 第89至92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

第V部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有關的附屬法例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4號)公告》 (第94號法律公告)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4號)公告》 (第95號法律公告)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4號)公告》 (第96號法律公告)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4號)公告》 (第97號法律公告)

33. 第94至97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旨在修訂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出的4項法律公告，以配合第七批根據第485章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即用以管理和實施強積金計劃的共同電子系統)。⁸

第94號法律公告

34. 第94號法律公告根據第485章第19N條作出，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第485N章)，指明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9月3日分別為BCT積金之選(“BCT計劃”)及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友邦計劃”)的“關鍵日”，以施行第485章第19M(2)(a)條。其效力是BCT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即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友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即友邦(信託)有限公司)須在該關鍵日

⁸ 6批法律公告已於2024年4月19日(即2024年第45至50號法律公告)、2024年5月24日(即2024年第82至85號法律公告)、2024年12月13日(即2024年第184至187號法律公告)、2025年2月21日(即2025年第26至29號法律公告)、2025年3月28日(即2025年第49至52號法律公告)及2025年4月25日(即2025年第62至65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以配合積金易平台的推出(2024年6月26日)及首6批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6批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的報告(立法會LS28/2024、LS36/2024、LS83/2024、LS13/2025、LS38/2025及LS46/2025號文件)，以了解詳情。

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即關乎承轉受託人通知轉移受託人某計劃成員選擇轉移其累算權益的責任)除外)。

35. 第94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8月1日起實施。

第95至97號法律公告

36. 第95至97號法律公告根據第485章第19ZE條作出，旨在修訂下列3項公告，指定2025年11月1日及2025年12月3日分別為BCT計劃及友邦計劃的若干指明成分基金的“關鍵日”，以施行第485章第19U(4)、19Y(3)及19Z(4)條(關乎減省成本及釐定強積金計劃的費用)：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J章)；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K章)；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L章)。

37. 第95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BCT計劃及友邦計劃各自的核准受託人可依據第485章第19U條分別向BCT計劃及友邦計劃的成分基金收取費用，惟金額不可超逾核准受託人因使用積金易平台及該受託人獲提供計劃管理服務而須向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即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繳付的費用總額。

38. 第485章第19V至19ZC條及附表13至16主要旨在訂定機制，以計算及釐定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保本基金除外)的基金開支比率及獲准許百分比。依據第485章第19ZA條，如某成分基金在某指明期間的基金開支比率超逾獲准許百分比，該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成分基金支付按照第485章附表16計算的款額，作為該基金的收入。第96及97號法律公告訂明有關釐定BCT計劃及友邦計劃的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及獲准許百分比的關鍵日。

39. 第95至97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

諮詢

4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於2025年3月14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包括餘下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暫定時間表，

以及相關公眾參與、宣傳及教育活動。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餘下強積金計劃(包括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安排、積金易平台的系統保安及資料保障措施、如何提高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以及與推行積金易平台有關的公眾參與、宣傳及教育工作。

第VI部 海事法例

《2025年商船(安全)(穀物)(修訂)規例》	(第98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修訂)規例》	(第99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修訂)規例》	(第100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修訂)規例》	(第101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修訂)規例》	(第102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103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船(報告污染事故)(修訂)規例》	(第104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第105號法律公告)
《2025年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修訂)規例》	(第106號法律公告)

41. 第98至106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若干商船相關條例中的各項相關條文訂立，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不時予以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若干國際公約的最新要求，此等公約為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⁹《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¹⁰以及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¹¹。

⁹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指明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確保海事安全。

¹⁰ 《壓載水管理公約》就規管船舶排放壓載水及沉積物訂立標準和程序，以防止可能有害的海洋生物和病原體藉船舶壓載水傳播。

¹¹ 《防污公約》就保護海洋環境和減少船舶營運造成的污染(例如由油類或有毒液體物質所造成)訂定條文。

第98號法律公告

42. 第98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369AA章)的附表，以實施《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穀物規則》”)¹² 的最新要求，指明在特別適裝艙安全運輸穀物的規定，並更新對《穀物規則》一項條文的提述。

第99、101及102號法律公告

43. 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第369BA章)，以落實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V章所作的修訂，內容關乎以下船舶須遵守的新報告規定：牽涉喪失運貨貨櫃的船舶，或其船長得悉運貨貨櫃在海上漂流的船舶。根據第99號法律公告，該船舶的船長或(在該船舶已被棄置或該船舶所作通訊不完整的情況下)該船舶的公司或船東須立即將所規定的資料發送至有關各方。根據第369BA章經修訂的第24(5)條及新訂第24(6)條，有關船舶的船長、公司及船東如違反上述報告規定，各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

44. 第101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規例》(第369BE章)，以落實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II-2章所作的修訂，內容關乎與以下事宜有關的規定：防火及防爆、消防裝置及布置、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有關車艙、特種艙、開式和封閉式滾裝艙間及擬作運載車輛的露天甲板的消防安全。第101號法律公告訂明，燃油供應商如違反第369BE章新訂第16A(1)條中有關燃油交付單及燃油規格聲明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第369BE章新訂第16A(3)條訂明，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45. 第102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369BF章)，以落實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XIV章和《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¹³ 第I-A部分所作的最新修訂。第102號法律公告在第369BF章加入新訂第2A部(即新訂第11A至11E條)，以就指明船舶¹⁴ 施加某些責任，包括：根據新訂第11B(1)條，指明船舶的船長須遵照《極地規則》就該船舶在極地水域進行的每個航程設有航次計劃；以及根據新訂第11C(1)條，指明船舶在極地水域

¹² 《穀物規則》訂明在貨船上安全運輸散裝穀物的國際標準。

¹³ 《極地規則》指明有關在極地水域的船舶操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技術要求。

¹⁴ 根據第102號法律公告，“指明船舶”包括(a)總噸位為300或以上但少於500的貨船；(b)總長度為24米或以上的漁船；及(c)總噸位為300或以上而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及並非從事業務的船隻(客船除外)。

操作時須符合《極地規則》指明的適用規定。根據第369BF章新訂第11B(2)及11C(2)條，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第369BF章新訂第11D條訂明，被控犯該等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46. 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第99、101及102號法律公告所加入的新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即控方無須證明有干犯該等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政府當局的回覆概述如下：

- (a) 為確保船舶的船長、燃油供應商及/或船舶的船東(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責任地履行職責，以及保障海上安全，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將第99、101及102號法律公告所加入的每項該等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即控方無須證明干犯者的犯罪意圖。政府當局認為，推翻對犯罪意圖的推定一事，亦因有關的法定用語、該等罪行屬規管性質及罰則水平較低而得到支持；及
- (b) 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被控犯每一項新訂罪行的被告人皆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免責辯護，而被告人只須負上提證責任。至於第101及102號法律公告所加入的新罪行，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不會取代其他在普通法下可援引的免責辯護。

第100號法律公告

47. 第100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369BD章)第4條，以落實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II-1章所作的修訂，該等修訂施加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起重設備、錨操作絞車，以及與起重設備及錨操作絞車一同使用的可拆卸零部件(《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II-1章第3-13條所指明者)。

第103號法律公告

48. 第103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第2條中“《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定義，使第548F章涵蓋不時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¹⁵作出的、並適用於香港的修改及修訂。

第104號法律公告

49. 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413C章)，以落實對《防污公約》議定書I所作的修訂，加入新訂第7(2)條，訂明

¹⁵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載列有包裝的危險貨物的海運要求。

須按照《防污公約》議定書I第V條所指的規定，就涉及喪失載有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的貨物集裝箱的海上事故作出報告。

第105號法律公告

50. 第105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以落實對《防污公約》附則VI所作的修訂。第105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修訂“燃油”的定義；加入“氣體燃料”及“低閃點燃料”的新定義；就已交付供400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使用的低閃點燃料及氣體燃料，施加有關保留燃油交付單的新規定；豁免該等燃料，使其不受關乎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規定所規限；以及訂定若以船用柴油發動機取代在船舶上的蒸汽系統，即視為以受規管柴油機取代非完全相同的受規管柴油機。

第106號法律公告

51. 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第413Q章)，以落實對《壓載水管理公約》所作的修訂。第106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以下規定：擬使用的電子壓載水紀錄簿須由海事處處長或其認可的機構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批准。

直接提述方式

52.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12B條、《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A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A條而在第98至106號法律公告中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國際海事組織不時更新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及《防污公約》。據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PML) CR 8/10/70/11)第32段所述，這方式讓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新要求看齊。

諮詢

5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5及36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2024年11月13日及14日就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於2024年11月28日就關乎第101及105號法律公告的立法建議諮詢本地燃油供應商。政府當局表示，並沒有收到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及本地燃油供應商的反對意見。

5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4年12月3日的會議上就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修訂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盡早實施該等建議。

生效日期

55. 第98至104號法律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而第105及106號法律公告則分別自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

第VII部 與私營醫療機構有關的附屬法例

《2025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6)公告》 (第107號法律公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136(1)(b)條指明期間)公告》 (第108號法律公告)

《2025年〈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09號法律公告)

《2025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10號法律公告)

56. 立法會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隨後於2018年11月30日刊登憲報。¹⁶ 該項條例就4類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第633章若干條文已經實施,包括規管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條文。¹⁷

¹⁶ 一個研究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曾經成立。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09/18-19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¹⁷ 關乎多項事宜包括就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各項責任及投訴機制的條文分別已於2019年7月2日及2020年1月2日實施,而關乎無牌營辦醫院的罪行的條文(第10(1)條(但限於該條關乎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及第(3)(a)條已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見《2019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9年第85號法律公告)》)。有關禁止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及相關罰則的條文(第10(1)條(但限於該條關乎屬日間醫療中心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及第(3)(b)條)已於2022年6月30日實施(見《《2021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年第159號法律公告))。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議員可參閱有關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80/18-19及LS107/20-21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第110號法律公告

57. 第110號法律公告由醫務衛生局局長(“醫衛局局長”)根據第633章第1(2)條作出，指定2025年10月13日為第633章關乎診所、附表診所(即載列於第633章附表6的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即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以獨資經營人身份營辦，並且是唯一執業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並擁有專屬權使用該診所)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58. 根據第110號法律公告生效的第633章條文包括關乎申請營辦診所牌照的程序等(例如第13(2)(c)及(3)(c)條)或關乎附表診所牌照(例如第14(2)條)及有關要求發出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例如第42條)的程序等、有關獲發豁免書的診所或小型執業診所的各項責任及投訴機制(例如第6部)，以及發出診所暫准牌照(例如第136及137條)。

59. 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政府當局澄清將依循既定做法，在衛生署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及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申請後至少12個月，分階段實施餘下尚未實施的規定(例如禁止無牌營辦診所，以及禁止使用名稱或描述等)。至於衛生服務機構，相關的監管制度旨在涵蓋具有第633章附表9所指明的重大風險水平的新營運模式或醫療服務提供方式。迄今為止，第633章附表9只載有一項為“教育或科學(或教育及科學)研究院所的處所，而在該處所有醫療服務(包括住宿)提供予病人，以進行臨牀試驗”，但在現階段，私營醫療界別尚未發現有此情況。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香港醫療服務的發展，並相應地實施衛生服務機構的相關條文，以加強保障病人權益。

第107號法律公告

60. 第107號法律公告由醫衛局局長根據第633章第123條作出，以修訂第633章附表6的附表診所名單，將21間根據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於2025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H/53/6)第15段所述已停止營辦的診所，從該名單中刪除。

6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附表診所是在1963年9月5日已存在的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醫療處所，按《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可獲豁免委任及保持聘用註冊醫生負責醫務管理工作的規定。由於第343章會由第633章的規管制度取代(見例如第633章第149條廢除第343章(尚未實施))，餘下4類附表診所營辦人將須申請診所牌照，以營辦診所。

62. 第107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0月13日起實施。

第108號法律公告

63. 第108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第633章第136(6)(b)條作出，以指明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為止的期間（“指明期間”）為於2018年11月30日¹⁸營辦診所（“現有診所”）的人申請診所牌照的期間，作為現有診所的過渡安排。第108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如經營現有診所的人在指明期間內申請診所牌照，而第633章第136(2)條指明的條件如獲符合，衛生署署長須發出暫准牌照。

64. 第108號法律公告自第633章第13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第110號法律公告指明的2025年10月13日）起實施。

第109號法律公告

65. 衛生署署長憑藉第109號法律公告，指定2025年10月13日為《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年第22號條例）（“《修訂條例》”）第41、94及118條（但限於《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A章）關乎廢除附表1表格5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¹⁹

66. 根據第109號法律公告生效的條文訂明廢除(a)《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12條及(b)第156A章附表1第11條及表格5，該等條文規管“牙科業務公司”（即經營牙醫業務的法人團體）。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在第633章下的診所發牌制度（亦適用於牙科診所）生效後，第156章及第156A章中有關“牙科業務公司”的條文將須廢除，因其與第633章下的牙科診所規管理制度重疊。

諮詢

67. 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澄清，自第633章制定以來，當局一直進行籌備工作，以展開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的規管理制度。有關規管標準是經諮詢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標準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²⁰後制訂，並早於2023年在衛生署的網站公布。據政府當局所述，

¹⁸ 2018年11月30日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2018年第262號法律公告）指定。

¹⁹ 立法會於2024年7月10日通過《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隨後於2024年7月19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及其附屬法例，以修改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修訂條例》若干條文已經實施（見《2024年〈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4年第146號法律公告）及《2024年〈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24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²⁰ 據政府當局所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其成員學院、醫院管理局、學術界、私家醫院協會及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的代表。

諮詢委員會一直知悉當局的目標是在2025年第四季開始實施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的規管制度。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2025年1月15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解釋廢除第156章第12條的安排。

6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根據第633章實施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管理制度的情況。委員關注到，痛症中心及健康中心由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治療服務、私營醫療機構收費的透明度、投訴私家醫院的機制，以及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的小型執業診所的監察工作。

第VIII部 雜項

《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紀念花園) (修訂附表5)令》 (第88號法律公告)

69. 第88號法律公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A(4)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132章附表5第7部，在紀念花園列表中加入“沙嶺”及“石門”。第88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紀念花園的管理及管轄歸屬作為主管當局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0. 一如環境及生態局於2025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EB(F)CR 2/3751/07)第3段所述，石門骨灰安置所及沙嶺墳場新設的兩個紀念花園預計將於2025年6月完工，並在2025年第三季啟用。政府當局表示，石門的紀念花園可供市民使用，而沙嶺墳場的紀念花園則專供撒放無人認領先人的骨灰。

71. 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曾於2016年5月12日及2018年9月13日就石門興建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一事諮詢沙田區議會，該區議會支持有關建造工程。政府當局亦解釋，位於沙嶺墳場內紀念花園符合現有指定土地用途，對交通及環境亦不構成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設置紀念花園一事諮詢公眾。

72.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88號法律公告諮詢事務委員會。

73. 第88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18日起實施。

《版權(為施行第118(2FA)(b)條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公告》

(第93號法律公告)

74. 第93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2FB)條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的意見下作出。

75. 第528章第118(2A)條禁止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某些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²¹ 然而，第528章第118(2E)及(2F)條訂明，如符合以下說明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指明情況下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上述禁止並不適用：

- (a) 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第528章第118(2FA)(a)條)；或
- (b) 商經局局長根據第528章第118(2FB)條(在顧及康文署署長的意見下)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而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i)由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擁有的；或(ii)由根據第112章以外的其他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體，或該等法定團體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第528章第118(2FA)(b)條)。²²

76. 第93號法律公告旨在指定25間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使其獲得法定豁免，不受第528章第118(2A)條所訂禁止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規定所規管。

7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EDB CR 07/09/28)第7及8段所述，為施行第528章第118(2FB)條，政府當局於2024年5月2日至7月2日接受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申請成為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而商經局局長在徵詢康文署署長意見並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作出有關指定。

²¹ 第528章第119(1)條訂明，任何人犯第528章第118(2A)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4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

²² 指明情況包括例如侵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給予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為保護文物的目的而管有該複製品。

78.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第93號法律公告純屬技術性質，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進行諮詢。

79. 據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40/2025(01)號文件）已於2025年3月11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當局並無接獲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討論要求或任何意見。

80. 第93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18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81.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46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81、84至88、93至108、110及11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其他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82、83、89至92及10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第81至84、87、89至92及111號法律公告）

吳詠榆（第94至106號法律公告）

林敬忻（第85、86、88、93及107至110號法律公告）

2025年5月29日